

穗国土规字〔2018〕16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转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17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以《关于审批广州市番禺区2017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的请示》(穗番国规报〔2017〕159号)报送有关用地报批材料,经我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现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番禺区2017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674号)转发给你局,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委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10日内,拟订《征收土地公告》,到我委办理用印呈批手续后,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组织开展补偿登记,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三)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征地补偿工作,组织开展用地结案审查。

(四)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会保障后续实施工作(穗人社审字〔2017〕58号)。

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帐登记。

三、按照承诺及时兑现被征地农村集体的留用地安置。

四、进行用地结案审查后积极配合我委土地利用管理处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委,以便我委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备案。

五、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1月11日

粤国土资（建）字〔2017〕67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17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审核广州市番禺区 2017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土规划（用地）报〔2017〕54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7619 公顷（耕地 0.3977 公顷、园地 0.0263 公顷〈可调整园地 0.0263 公顷〉、林地 0.1707 公顷、养殖水面 0.5717 公顷〈可调整养殖水面 0.57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9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2374 公顷，以上合计 1.999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番禺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122320080047）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12月26日